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效能监督中心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苏州上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江苏中志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Q-C2024-0107

项目原合同总价 2025000 元,因需求变更，对“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效能监督中心工程”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变更后工程结算审定合同总价为 2162616.85 元，工程量签证单审定金额为 137,616.85 元。

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为变更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作战显示单元	1.25mm	1.82	㎡	
2	视频传输设备	230 万像素	1	台	
3	作战指挥椅	630*665*1170	-25	张	
4	研判指挥椅	730*680*980	25	张	
5	研判指挥椅	730*680*980	32	张	
6	吊顶天棚	轻钢龙骨、石膏板、刮腻子涂料	202.84	㎡	
7	橡胶板卷材	2mmPVC 地胶、水泥砂浆找平	180	㎡	
8	茶水间地柜及吊柜	成品定制：地柜 H800mm 高度、宽度 580mm、15mm 石英石台面；吊柜：800mm*350mm*18mm	1	项	

备注：单价以工程结算审定单为准。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15

【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玉青

日期: 2026.4.15